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确定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旺通信”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旺奇通”或“乙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或“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企业类型：分公司

3、负责人：沈洪波

4、成立日期：2000-11-28

5、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456 号 1 幢 1 层 E 区

6、经营范围：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与三旺通信、三旺奇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由三旺奇通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市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

1、本项目由甲方的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松江区分公司具体负责。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坚决践行国家使命，全面建设“度、厚度、深度行业一流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为经济社会发展畅通信息大动脉、构筑数字新底座；坚决落实网络强国战略，服务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以技术领先、高度集成的“全覆盖、全在线、全云化、绿色化、一站式”数字化服务，助力千行百业“上云用数赋智”新发展。

2、乙方上海三旺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接及拓展三旺通信于通信领域的产品及服务，是三旺通信的研发成果转化基地，推动新技术和新产品走向市场。

3、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重点方向和任务，支撑开展各项重点工作，双方围绕智慧城市与园区、工业安全、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人工智能领域等数字产业发展目标定位，充分发挥双方各自在市场、政策、产业、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优势，聚焦企业、行业、区域转型升级需要，围绕制造企业、园区、政府等，提供多场景、全链条、多层次应用示范，共同推动上海“数字经济”建设，为“数字经济”保驾护航。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依托双方现有优势，围绕松江区企业、园区、政府数字化转型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推动相关业务的发展。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智慧城市规划与建设；

（2）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3）园区入驻企业相关通讯配套服务；

（4）基于工业安全领域方案、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方案打造、项目合作及落地。

2、双方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合作项目，共享资源和优势，将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确定合作方式、责任分工和合作机制，并在合作过程中保持密切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打造智慧城市与园区、工业安全、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人工智能领域等标杆项目案例。

3、双方以统一的资源整合优势承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的公关、需求分析、投标、方案制定等一系列市场活动，以及中标后双方共同开发直至项目交付为止。

4、后续针对双方的数字化转型相关项目，拥有优先合作权。

（三）协议双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提供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工业安全、人工智能、数字化转型领域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支持；

（2）协助乙方推广和落地合作项目；

（3）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和人力资源等；

（4）协助乙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通讯配套服务。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提供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工业安全、人工智能、数字化转型领域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支持；

（2）协助甲方推广和落地合作项目；

（3）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和人力资源等。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协议期满时，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系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上述合作意向、合作方式等均需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实施及相关法律事项需在正式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

2、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没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三旺奇通本次与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双方在市场、政策、产业、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聚焦企业、行业、区域转型升级需要，围绕制造企业、园区、政府数字化转型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共同推动相关业务的发展，实现互利共赢，对公司未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订的协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将在本协议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 飞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高 飞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2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 / 股（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928,0855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1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2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60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7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29%。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高 飞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高 飞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高 飞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置换项目用地暨项目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置换项目用地简要内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按照法定程序参与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其位于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宗地编号为 G(22)148（高储 -2022GL-26）地块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以 6156 万元竞得上述地块的 126255.28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航宇科技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5）。

因原协议约定项目地块不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经公司与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双方沟通并达成一致，签署了《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环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将原《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环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所指项目用地予以置换。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用地置换的基本情况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将原 G（22）148（高储 -2022GL-26）地块（面积约 189 亩）按程序置换为 GX-02-01-17 地块的部分（总面积 260 亩，本项目分割约 150 亩），具体以地块红线图为准，乙方按程序以置换方式取得项目用地。

新置换地块按照原出让地块单价计算，总价约 4886 万元。原地块土地出让金 6156 万元、契税 184 万元与置换地块总价及契税差额约 1308 万元（具体金额以置换差额为准）。在完成地块置换程序后由公司提交出让金及契税差额退还申请，经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实确认后一个月内予以退还。

三、本次项目用地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用地置换是基于公司项目建设需求，置换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启动项目建设。本次土地置换按等值原则予以置换，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置换后的差价由政府以现金方式补偿，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积极影响；本次项目用地的置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尚需与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相关约定进行项目建设，若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竣工，将由贵阳市高新区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认定并追究违约责任。此外，后续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5,024,100 股，限售期为 19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7,31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9,21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85,311,57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8.117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3,898,42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1.883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9 个月，股东数量为 8 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5,024,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8265%，将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09,21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 43,684,000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2,894,000 股，转增的 43,684,000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公积金转增导致新增限售股 4,292,6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合计为 15,024,100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陈金玉的承诺

（1）本人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12 个月前，已持有发行人 91.00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2）本人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12 个月内，通过受让形式增加持有发行人 65.11 万股股份，自本人入股发行人且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3）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2、赵宏舟的承诺

（1）本人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12 个月前，已持有发行人 112.00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2）本人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12 个月内，通过受让形式增加持有发行人 24.50 万股股份，自本人入股发行人且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3）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3、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企业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12 个月前，已持有发行人 223.95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2）本企业于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12 个月内，通过受让形式新增持有发行人 17.50 万股股份，自本企业入股发行人且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3）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4、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泉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一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自本企业入股发行人且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3）本企业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臻镭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臻镭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5,024,100 股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5,024,100 股，限售期为 19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赵宏舟	343,000	0.2243%	343,000	0
2	陈金玉	911,540	0.5962%	911,540	0
3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33,380	1.0683%	1,633,380	0
4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266,760	2.1366%	3,266,760	0
5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	0.1602%	245,000	0
6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0,140	3.5254%	5,390,140	0
7	湖北泉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140	1.5384%	2,352,140	0
8	海南一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2,140	0.5770%	882,140	0
合计		15,024,100	9.8265%	15,024,1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024,100	19
合计		15,024,1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白马大厦 12 楼祥源文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036,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3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刘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琦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7,294,305	99.4331	953,683	0.566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4,082,563	99.7457	26,600	0.0070	927,083	0.24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7,294,305	99.4331	953,683	0.566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費律师和何佳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公告编号：2023-045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1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考核未达到 100%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5,688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5,688	155,688	2023 年 8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的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14 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 100%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 155,68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6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5,68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176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为 13,055,600 股，公司总股本将从 567,299,680 股减至 567,143,992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40632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5,68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12,448	-155,688	3,956,7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3,187,232		563,187,232
股份合计	567,299,680	-155,688	567,143,99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3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公开查询获悉，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511/07）对公司持有的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大白鲸”）15.1%的股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拍卖标的

1.拍卖物：公司持有的镇江大白鲸 15.1%的股权。

2.评估价：8,940.0909 万元；起拍价：6,258.06363 万元；保证金：1,000.00 万元；加价幅度：10.00 万元。

（二）拍卖时间

本标的拟进行网上二次拍卖：

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10 时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若第一次流拍则进行第二次拍卖；

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

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撤回拍卖。

二、股权拍卖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持有镇江大白鲸 29.02%的股权，本次公司持有镇江大白鲸 15.1%的股权被拍卖，系公司与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文旅”）股东出资纠纷案件所致。2020 年 11 月，镇江文旅分别以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和未履行回购承诺为由将公司诉至法院，后经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2020）苏 111 民初 2820 号民事判决书、（2020）苏 111 民初 28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需分别向镇江文旅支付违约金 1,200 万元、3,600 万元，该两个案件现均处于执行阶段。

针对镇江大白鲸相关事项，公司始终与镇江文旅及相关方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商讨执行和解及项目复工复产方案，以维护各方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权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镇江大白鲸 29.02%股权，镇江大白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5,902.91 万元，若本次股权拍卖完成变更过户，公司直接持有镇江大白鲸股权将减至 13.92%，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将相应减少，最终影响金额将以拍卖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3,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956,350 股的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6.50 元 / 股，最低价为 158.6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0,241,280.28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80.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3,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956,350 股的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6.50 元 / 股，最低价为 158.6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0,241,280.28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